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 30 万套、行星减速机外壳 50 万套、机器人关节臂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43-89-01-189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50.708 秒, 北纬 31 度 7 分 54.3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5〕353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99.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²。</p> <p>（1）功能定位：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旅游目的地。</p> <p>（2）人口及用地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p> <p>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²。</p> <p>（3）工业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p> <p>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p> <p>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p>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

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主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主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主管，

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

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功能定位为“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旅游目的地”，根据本项目产权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行星减速机外壳、机器人关节臂，不违背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

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999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 and 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

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5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441.60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540.41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5G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181.44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年1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98.12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江陵街道按各自职能承担，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承担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

2.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规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开展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

3.监测监控体系规划

开发区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44号）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

4.环境保护规划

（1）建设引水活水工程

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2）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

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4）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控制

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6）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沿东太湖、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及沿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长白荡、烂泥兜绿化带，建设沿河及主要道路绿化带，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5.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本轮规划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相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充分考虑区域“3090”目标要求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规划明确开发区 2025 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 PM_{2.5}、臭氧、NO₂ 目标分别为 26、160、30 微克/立方米；区内江南运河、长牵路达 IV 类水体标准，大窑港达 III 类水体标准；区外八荡河达 III 类水体标准，吴淞江达 IV 类水体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3)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有序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属于规划中的传统产业园，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行星减速机外壳、机器人关节臂，不违背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在规划范围内。	相符

调整 和 实 施 过 程 的 意 见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等，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	不涉及	相符

	<p>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不涉及	相符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相符
	<p>（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不涉及	相符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表 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的产业，符合要求。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茨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3、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4、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所列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相符

	<p>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 生产与生态</p> <p>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的项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 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p>	
<p>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p>	<p>1、污染物控制：</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155.19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 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 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₂/年，近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₂/年。</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p>相符</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p> <p>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符</p>			

合用地规划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1-3，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3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南 816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南 91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南 38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投产后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

[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111206。

④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相符

	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E.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p>	<p>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相符

	<p>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p>	
--	--	--

	<p>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附近无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F.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鼓励事项	<p>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p> <p>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p> <p>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p>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与吴江区发展重点相符。	相符

		产业发展新格局。		
引导事项		<p>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p> <p>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p>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禁止事项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p>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事项	相符

	<p>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湖体约9.1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相符

	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5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属于溶剂型原料，但目前不可替代，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清洗剂采用密闭储存，工艺中清洗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等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运输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清洗剂采用密闭储存，工艺中清洗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清洗剂产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预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根据涂料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785g/L。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 $\leq 900\text{g/L}$ ”，785 $< 900\text{g/L}$ ，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相符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使用电炉，污染物产生量低，符合要求。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车间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属于溶剂型原料，但目前不可替代，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	符合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值要求。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 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	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	符合

	府令第119号)	相应的排放标准。	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属于溶剂型原料，但目前不可替代，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	符合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智能化绿色化变革，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效益，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本项目采用先进压铸设备，在规范化发展和智能化、绿色化上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相符

		<p>(二) 发展目标。</p> <p>到 2025 年, 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 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打造 100 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绿色工厂, 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 以上, 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300 万吨以上, 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p> <p>到 2035 年, 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 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智能制造、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铸造和锻压行业发展高地。</p>	<p>本项目采用先进压铸设备, 企业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学习、总结、提高, 努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p>	<p>相符</p>
<p>二、重点任务</p>		<p>(一) 坚持创新驱动, 提升自主可控能力。</p> <p>1. 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鼓励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 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按年度培育和认定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 每年凝练 10-30 个重大攻关项目和科研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加快突破行业急需的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等, 补齐产业链短板, 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 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4.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建好用好国家网架及钢结构产品质检中心等国家级铸造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 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涉及压铸工艺, 采用先进设备; 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积极探索压铸过程中影响铸件成品率的因素,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压铸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 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 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p>	<p>相符</p>

	<p>(二) 坚持规范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1.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 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以降碳为方向, 加强能力建设, 健全配套制度,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 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铸造和锻压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提升监管精准性。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相关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 完善“互联网+综合监管”系统功能,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铸造和锻压企业智慧监管平台, 实现水、电、气、汽等能耗、排放数据和人、机、料、法、环数据统一接入, 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实现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坚决防范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坚决杜绝“地条钢”死灰复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项目按相关程序履行节能审查、环评、安评、排污许可等呈报审批, 确保手续合规、完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p>	
--	---	---	--

	<p>(三) 培育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p> <p>1. 积极培育优质企业。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深耕细分领域，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梯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布局，支持铸造和锻压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业园区，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进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江阴、溧阳、武进、吴江、昆山、兴化等铸造和锻压企业集聚地区围绕产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p> <p>3. 促进质量品牌提升。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建立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等奖项。（省市场监管局负责）</p> <p>4.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各类市场主体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 打印服务、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养、融资等领域推进铸造和锻压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行业诊断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鼓励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加快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铸造和锻压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专注细分市场、深耕细分领域，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努力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p>	<p>相符</p>
	<p>(四) 推进智改数转，提升发展质量效益。</p> <p>1.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在全省铸造和锻压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2. 提高重点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引导重点企业探索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推进行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实现质量追溯和质量改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3. 强化标准示范引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和两化融合贯标，梳理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示范车间、示范工厂、5G 工厂等，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机构，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 AP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智能化措施，本项目涉及压铸工艺，采用先进设备，温度为自动控制，运用机械臂转移铝液等高温材料，压铸过程在设备内自动进行，努力提高提升智能制造水平。</p>	<p>相符</p>

	<p>(五)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p> <p>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 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 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及地方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 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 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p> <p>企业不属于铸造企业, 应当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 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p>	<p>相符</p>
--	---	--	-----------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 对照以上规定, 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

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7km，根据附件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科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中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7km，根据附件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科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因此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

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故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大昊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殷晓琴，主要进行机械零部件销售活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
内容

苏州大昊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购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厂房，拟新建年产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 30 万套、行星减速机外壳 50 万套、机器人关节臂 30 万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5）353 号，项目代码：2512-320543-89-01-189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 30 万套、行星减速机外壳 50 万套、机器人关节臂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大昊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

投资总额：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本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万套（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	直径 50-350mm	30	7200	/
2	行星减速机外壳	直径 50-200mm	50		/
3	机器人关节臂	长度 400-600mm	30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3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00m ²	/	
	成品暂存区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6720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9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80 万 kWh	/	
	冷却塔	10m ³ /h	/	
	空压机	2 台，0.7~0.75Pa，m ³ /min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	气液分离+二级静电处理，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废气	加工中心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
		抛丸废气	抛丸机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无组	/

		织排放	
	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生活污水）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危废仓库	15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形态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
1	铝锭	铝 83.2%，硅 9.6%-12.0%，铜 1.5%-3.5%，其余为杂质；固态	200	10	堆放，原料区	国内车运
2	不锈钢件	固态；铁	100	5	堆放，原料区	国内车运
3	铝镁合金	铝>85%，镁 5%-15%，其余为杂质；固态	100	2.5	堆放，原料区	国内车运
4	清洗剂	正庚烷 50%、2-甲基己烷 15%、3-甲基己烷 15%、顺-1,3-二甲基戊烷 10%、甲基环己烷 10%	0.32	0.04	25L/桶，原料区防爆柜	国内车运
5	脱模剂	合成油 18%、蒸馏水 25%、氧化聚乙烯蜡 28%、活性剂 28.7%、杀菌剂 0.3%；液态	0.04	0.001	500mL/瓶，原料区	国内车运
6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3%、乳化剂 1%、防锈添加剂 0.5%、油酸 0.1%、杀菌剂 0.1%、三乙醇胺 0.1%、其余为去离子水	1	0.2	200L/桶，原料区	国内车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溶剂味，密度 0.8g/cm ³ (15℃)，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闪点-4℃；可燃极限：爆炸上限 7%，爆炸下限 1%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22mg/kg (小鼠、静脉)
脱模剂	白色无味液体，与水混溶，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非易燃	无资料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气味，相对密度（水=1）1.02，可溶于水。	难燃液体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5000mg/kg (老鼠)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加工中心	五轴 TB855G	22	/
数控车床	沃恩小型精密 HL30XCL	10	/
普森自动化车床	普森双通道 CNC46S	20	/
车铣复合机	泷泽 TM-2000Y2	2	/
车铣复合机	泷泽 TCN-2100L3	2	/
自动车床走心机	CNC 泷泽 TT-2100GC	1	/
超声波清洗机	3 个清洗槽, 单个清洗槽尺寸: 70*40*30cm, 有效容积 40L	1	/
熔化炉	电炉	6	/
伊之密压铸机	350 吨	6	/
抛丸机	/	1	/
喷砂机	/	1	/
三坐标测量仪	海克斯康 CROMA PLUS 686	1	/
闪测仪	STX110T	1	/
闪测仪	STX100T	1	/
闪测仪	SHARING-100W	1	/
快速检测仪	FA-120Q	1	/
快速检测仪	FA-90F	1	/
轮廓仪	MMD-150AJS	1	/
影像测量仪	VMS-4030G	1	/
粗度仪	SJ-410	1	/
智能气动量仪	触摸屏 DM-2	1	/
机械手	桁架单机	9	/
机械手	一拖四	1	/
发那科机器人	单机	2	/
协作机器人上料自动化	CITIZEN L32	2	/
取料系统	西铁城法兰克	2	/
协作机器人工作站	A5	2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 地块北侧依次为兴园路、方尖港, 东侧为兴东路、小河, 南侧为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1-101 幢进行生产, 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办公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车间等。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喷砂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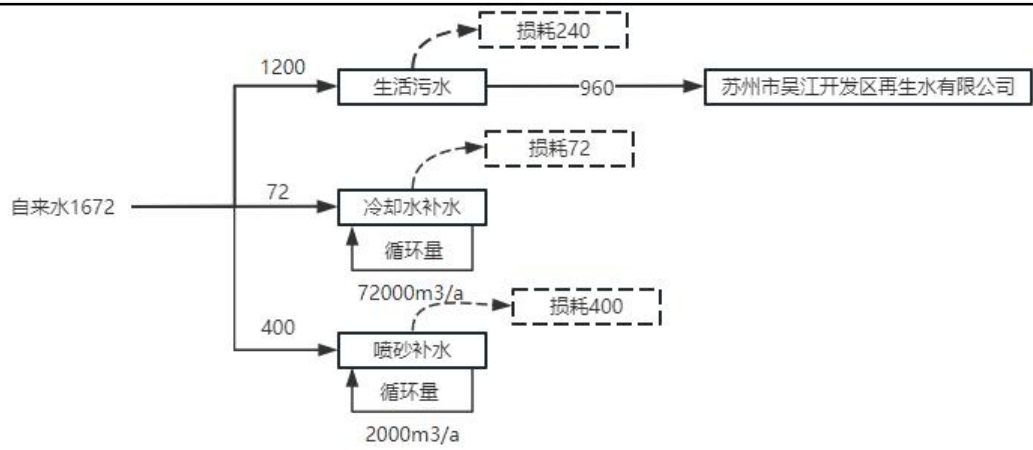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冷却水补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7200 小时，年循环水量为 72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按 1.0‰计。则冷却循环水补水为 72000*1.0‰=72t/a，则年蒸发量约为 72t/a，仅补水不外排，则冷却水补水为 72t/a。

喷砂补水：喷砂机循环量为 1m³/h，喷砂工艺年运行时间约 2000h，则年循环量为 2000m³/a，经喷砂机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损耗按 20%计，则年损耗量约为 400t/a，则喷砂补水为 400t/a，仅补水不外排。

2.6 清洗剂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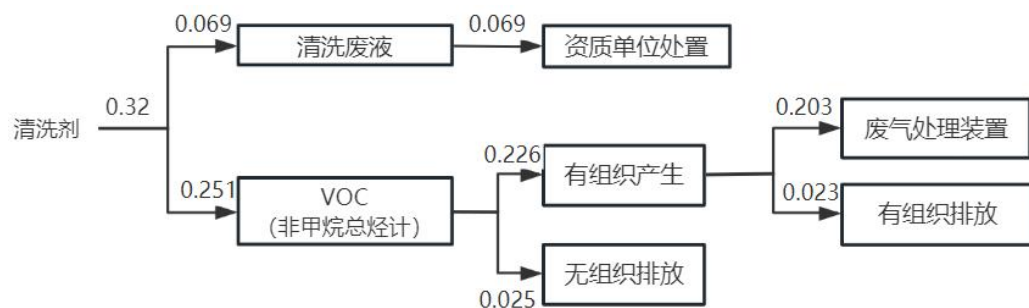


图 2-2 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行星减速机外壳、机器人关节臂，工艺如下。

1、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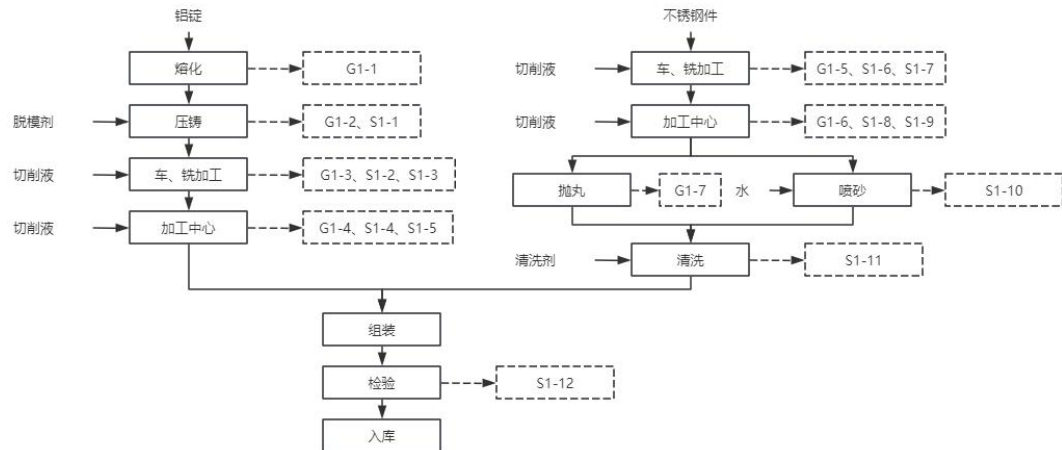


图 2-3 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熔化：人工将铝锭放入电熔炉中，电加热至熔化温度（约 660-750℃），得到熔融铝液，该过程会产生 G1-1 熔化废气；

压铸：将熔融铝液倒入压铸机的压射系统（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在高压（通常为 10-175 兆帕）作用下，将铝液高速注入模具型腔（模具事先涂好脱模剂），保持压力直至铝液在模具内凝固，确保铸件致密，铸件在模具内冷却凝固，约在 100-200℃时取出（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 G1-2 压铸废气、S1-1 铝灰；

车、铣加工：将冷却后的铝件依次放入自动化车床、自动车床走心机、车铣复合机等设备中进行机械加工，得到半成品铝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为外购，无需配制，该过程会产生 G1-3 机加工废气、S1-2 废切削液、S1-3 废料；

加工中心加工：经过车铣加工后的铝件，放入加工中心中精细加工，得到成品铝件零部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 G1-4 机加工废气、S1-4 废切削液、S1-5 废料；

不锈钢件经过车、铣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得到半成品不锈钢零部件，工艺流程一致，不再赘述，车、铣加工会产生 G1-5 机加工废气、S1-6 废切

削液、S1-7 废料，加工中心加工会产生 G1-6 机加工废气、S1-8 废切削液、S1-9 废料；

抛丸：将部分不锈钢件放入抛丸机抛丸室内，保持密闭，进行抛丸加工，以保持不锈钢件表面清洁，此外，抛丸工序通过塑性变形、残余压应力层形成和晶粒细化等机制，对不锈钢件进行表面强化，提升其疲劳强度、耐磨性、抗应力腐蚀性等性能，延长不锈钢件的使用寿命。该过程产生抛丸废气 G1-7。

喷砂：将部分不锈钢件放入喷砂机内，湿式喷砂利用压缩空气通过输气管进入喷枪，在喷枪内对水和磨料进行加速，形成高速喷射流，去除不锈钢件表面的毛刺、氧化层等。根据工艺需求，调整压缩空气的压力（通常为 0.5-0.7MPa）和流量，以控制喷射速度和冲击力，经喷砂后自然晾干，喷砂废水经过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仅补水，不外排，该过程中产生 S1-10 废磨料；

清洗：将不锈钢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常温常压下采用超声波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清洗时密闭，清洗后取出，在废气集气罩边晾干后运往组装线，清洗机共 3 个清洗槽，同时进行清洗，单个清洗槽有效容积 40L，每 60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 5 次，更换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会产生 G1-8 清洗废气，S1-11 清洗废液；

组装：将不锈钢零部件与铝件零部件组装为成品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尺寸、外观等参数，该过程会产生 S1-12 不合格品；

入库：合格品收入仓库，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2、行星减速机外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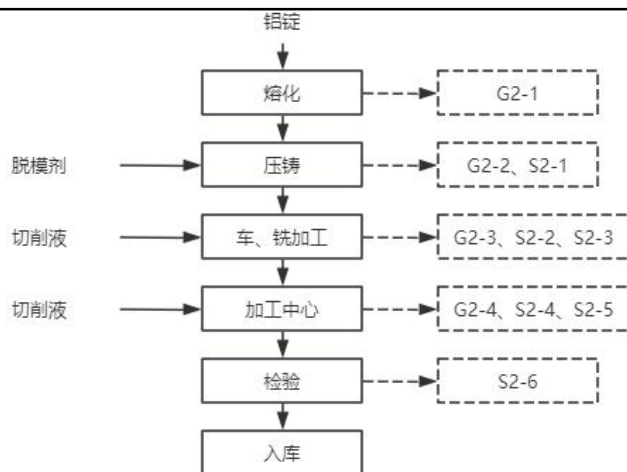


图 2-4 行星减速机外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熔化：人工将铝锭放入电熔炉中，电加热至熔化温度（约 660-750℃），得到熔融铝液，该过程会产生 G2-1 熔化废气；

压铸：将熔融铝液倒入压铸机的压射系统（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在高压（通常为 10-175 兆帕）作用下，将铝液高速注入模具型腔（模具事先涂好脱模剂），保持压力直至铝液在模具内凝固，确保铸件致密，铸件在模具内冷却凝固，约在 100-200℃时取出（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 G2-2 压铸废气、S2-1 铝灰；

车、铣加工：将冷却后的铝件依次放入自动化车床、自动车床走心机、车铣复合机等设备中进行机械加工，得到半成品铝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 G2-3 机加工废气、S2-2 废切削液、S2-3 废料；

加工中心加工：经过车铣加工后的铝件，放入加工中心中精细加工，得到成品铝件零部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 G2-4 机加工废气、S2-4 废切削液、S2-5 废料；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尺寸、外观等参数，该过程会产生 S2-6 不合格品；

入库：合格品收入仓库，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机器人关节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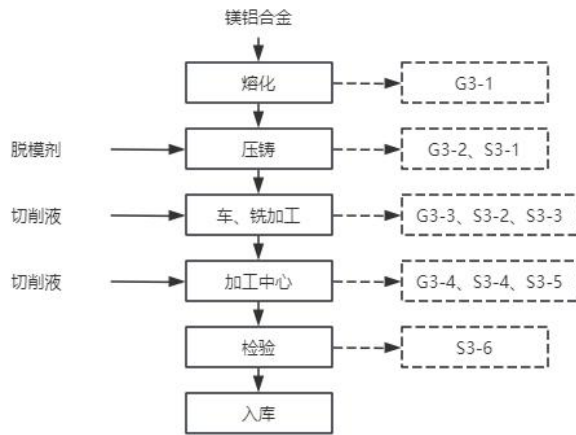


图 2-5 机器人关节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熔化：人工将镁铝合金放入电熔炉中，电加热至熔化温度（约 620℃-680℃），得到熔融镁铝合金液，该过程会产生 G3-1 熔化废气；

压铸：将熔融合金液倒入压铸机的压射系统（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在高压（通常为 10-175 兆帕）作用下，将铝液高速注入模具型腔（模具事先涂好脱模剂），保持压力直至铝液在模具内凝固，确保铸件致密，铸件在模具内冷却凝固，约在 200℃时取出（依靠机械手、机器人等自动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 G3-2 压铸废气、S3-1 铝灰；

车、铣加工：将冷却后的铝件依次放入自动化车床、自动车床走心机、车铣复合机等设备中进行机械加工，得到半成品铝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 G3-3 机加工废气、S3-2 废切削液、S3-3 废料；

加工中心加工：经过车铣加工后的铝件，放入加工中心中精细加工，得到成品铝件零部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 G3-4 机加工废气、S3-4 废切削液、S3-5 废料；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尺寸、外观等参数，该过程会产生 S3-6 不合格品；

入库：合格品收入仓库，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1	熔化	颗粒物	气液分离+二级静电+无组织排放
	G1-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3	车、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1-4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1-5	车、铣加工 (不锈钢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1-6	加工中心 (不锈钢件)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1-7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1-8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排气筒
	G2-1	熔化	颗粒物	气液分离+二级静电+无组织排放
	G2-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3	车、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4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3-1	熔化	颗粒物	气液分离+二级静电+无组织排放
	G3-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3	车、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4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	S1-1	压铸	铝灰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2	车、铣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车、铣加工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4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5	加工中心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6	车、铣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7	车、铣加工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8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9	加工中心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10	喷砂	废磨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11	清洗	清洗废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1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2-1	压铸	铝灰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2	车、铣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3	车、铣加工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4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5	加工中心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6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1	压铸	铝灰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2	车、铣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3	车、铣加工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4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5	加工中心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6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更换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1-101 幢，无历史租户。项目地块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NO₂年均浓度26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7μg/m³、PM_{2.5}年均浓度29μ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μg/m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 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 3095-2026)		GB 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 3095-2026)	
SO ₂	年均值	60	60	8	13.3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0	26	65.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0	47	67.1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29	82.9	9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4mg/m ³	1mg/m ³	25.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61	100.6	100.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3-1可以看出，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NO₂、PM_{2.5}、SO₂、PM₁₀、CO达标，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GB 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

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

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304。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2	N1（厂界北侧 1m）	55.0	天气： 晴；风 速 2.3m/s	52.4	天气： 晴；风 速 2.4m/s	65	55
	N2（厂界东侧 1m）	54.7		53.0		65	55
	N3（厂界南侧 1m）	56.0		53.7		65	55
	N4（厂界西侧 1m）	53.6		47.0		65	55

由表 3-2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4、3-5。</p>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注：压铸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两者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仪塔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3.9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10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8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			全厂排放 (接管)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6	0.203	0.023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	0.067	0.026	0.041	0.041	+0.04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865	0.706	0.159	0.159	+0.159
	废水量	960	0	960/960	960	960
生活污水	COD	0.48	0	0.48/0.0288	0.48	+0.48
	SS	0.384	0	0.384/0.0096	0.384	+0.384
	NH ₃ -N	0.043	0	0.043/0.003	0.043	+0.043
	TP	0.008	0	0.008/0.0003	0.008	+0.008
	TN	0.067	0	0.067/0.0096	0.067	+0.06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07	40.07	0	0	/

总量
控制
指标

	危险废物	5.609	5.609	0	0	/
	生活垃圾	12	12	0	0	/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64t/a（有组织+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 0.159t/a（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机加工废气、抛丸废气、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熔化废气 G1-1、G2-1、G3-1（颗粒物）、压铸废气 G1-2、G2-2、G3-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 0.525kg/t-产品”，铝锭年用量 200t/a，镁铝合金年用量为 100t/a，该部分产品近似按 300t 进行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8t/a；

压铸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造型/浇注（有色压铸）；颗粒物 1.99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 0.12kg/t-产品”，铝锭年用量 200t/a，镁铝合金年用量为 100t/a，该部分产品近似按 300t 进行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9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压铸机配套的气液分离+二级静电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收集到的颗粒物为 $(0.158+0.597) \times 90\% = 0.68\text{t/a}$ ，非甲烷总烃为 $0.036 \times 90\% = 0.032\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8 \times 10\% + (0.158+0.597) \times 10\% = 0.143\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 \times 20\% + 0.036 - 0.032 = 0.01\text{t/a}$ ，无组织排放。

(2) 机加工废气 G1-3、G1-4、G1-5、G1-6、G2-3、G2-4、G3-3、G3-4（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为湿式加工，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用量为 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加工中心设有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设备为直接无组织排

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 0.006t/a 计算。

(3) 抛丸废气 G1-7 (颗粒物)

抛丸为干式加工，产生颗粒物，抛丸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不锈钢用量为 100t/a，预计有 50t/a 需要进行抛丸，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times 50 / 1000 = 0.11 \text{t/a}$ ，抛丸密闭进行，配套滤筒除尘处理颗粒物，收集率按 95%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11 \times 0.95 = 0.105 \text{t/a}$ ，经处理后排出的颗粒物为 0.011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 - 0.105) + 0.011 = 0.016 \text{t/a}$ 。

(4) 清洗废气 G1-8 (非甲烷总烃)

清洗过程主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发生，清洗过程密闭，废气主要为开关清洗设备时挥发产生，因此整个过程，清洗剂并未全部挥发，剩余清洗剂更换时作为危废在危废仓库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根据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785g/L，清洗剂用量为 0.32t/a，密度为 0.8g/cm³， $0.32 / 0.8 \times 785 / 1000 = 0.314 \text{t/a}$ ，挥发量按总 VOC 含量的 80% 计，则 VOC 产生量为 $0.318 \times 80\% = 0.251 \text{t/a}$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2、排放源强

表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4000	非甲烷 总烃	7.8472	0.03139	0.226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0.7986	0.00319	0.023

表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7	0.041	3000	10
	颗粒物	0.865	0.159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41'53.196"	31°7'54.883"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79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表4-4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	120°41'49.11"	31°7'53.724"	0	60	50	1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颗粒物		0.5

3、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收集措施

收集风量计算方法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text{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时：}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3 个清洗槽，在清洗机上放设 3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长 0.2m，宽 0.1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4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 0.5m/s，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排风罩所需风量为 806.4m³/h，考虑到损耗等问题，总体风量取值为 4000m³/h。

(2) 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包括：①气液分离+二级静电设施；②二级活性炭设施；③油雾净化器；④滤筒除尘器。可行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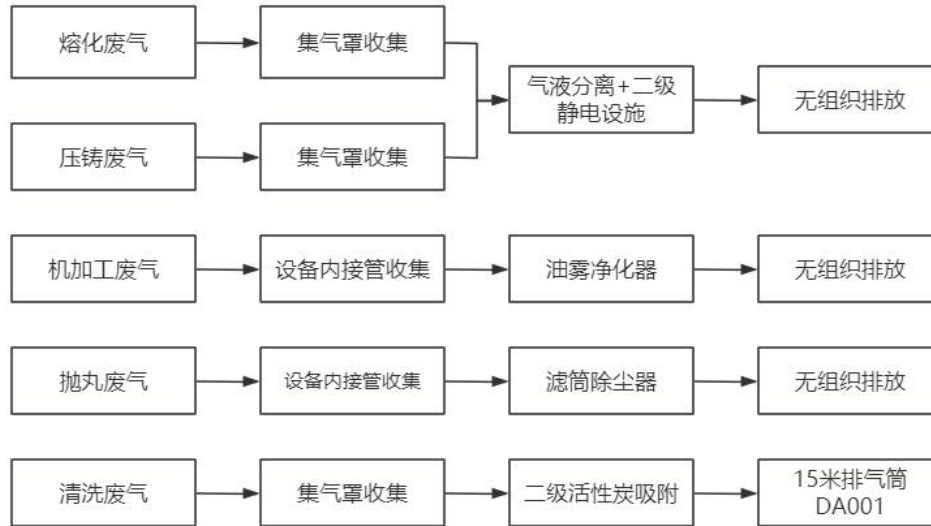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工作原理

①气液分离+二级静电装置

熔化、压铸废气中包括油气（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气液分离原理：离心式气液分离器，气液旋流分离，利用离心力来分离气流中的液滴，因离心力能达到重力数十倍甚至更多，因此比重力式具有更高的气液分离效率，且具有存留时间短、设备体积及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连续等特点。

二级静电原理：在第一个电场中，通过高压直流电在电晕极（阴极）周围形成强电场，使空气电离，产生大量自由电子和正离子，形成电晕放电现象。含尘气流通过该电场时，粉尘颗粒与电离产生的负离子碰撞，吸附负电荷，实现荷电。此阶段主要完成粉尘的荷电过程，使大部分粉尘颗粒带上足够电荷。

经过第一级电场的粉尘颗粒进入第二个电场，该电场同样由电晕极和集尘极（阳极）构成，但电场参数（如电压、极间距等）可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在电场力作用下，荷电粉尘颗粒向极性相反的集尘极移动，并吸附在集尘极表面，实现粉尘与气流的分离。此阶段进一步捕集第一级电场未完全去除的粉尘，提高整体除尘

效率。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静电净化技术使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的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 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③油雾净化器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④滤筒除尘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包括：

①气液分离+二级静电；②二级活性炭吸附；③油雾净化；④滤筒除尘，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技术、低效类技术，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要求。

2) 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设施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5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2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流速 (m/s)	0.55 (活性炭填装后)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5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碘值	800mg/g
6	密度 (g/cm ³)	0.33	吸附效率	90%
7	尺寸 (m)	1.2*1.2*1.5	更换周期	81 天
8	单级填装量	275kg	总填装量	0.55t

表4-6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二级静电设施				
1	废气处理量	8000m ³ /h	材质	不锈钢
2	工作电压	10-20kV	电场强度	5-15kV/cm
3	进口温度	100°C	出口温度	30°C
4	阻力	200-300Pa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55t（两级），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5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 7.8472-0.7986=7.0486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4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h。

计算得 T=81.3，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每 81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40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分析

表 4-7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清洗废气不涉及颗粒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过滤棉处理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热交换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气体流速为 0.55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技术经济可行性：本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10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

约为 10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净利润约为 5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1 年/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6、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喷砂补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96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96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500	0.48		COD	500	0.48	
	SS	400	0.384		SS	400	0.384	
	氨氮	45	0.043		氨氮	45	0.043	
	总磷	8	0.008		总磷	8	0.008	
	总氮	70	0.067		总氮	70	0.0672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1.6	0.48
		SS	400	1.28	0.384
		氨氮	45	0.143	0.043
		总磷	8	0.027	0.008
		总氮	70	0.223	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8
		SS			0.384
		氨氮			0.043
		总磷			0.008
		总氮			0.067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41'54.636"	31°8'5.341"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m³/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仪塔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³/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³/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2/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四期改造扩建后全厂将形成 10.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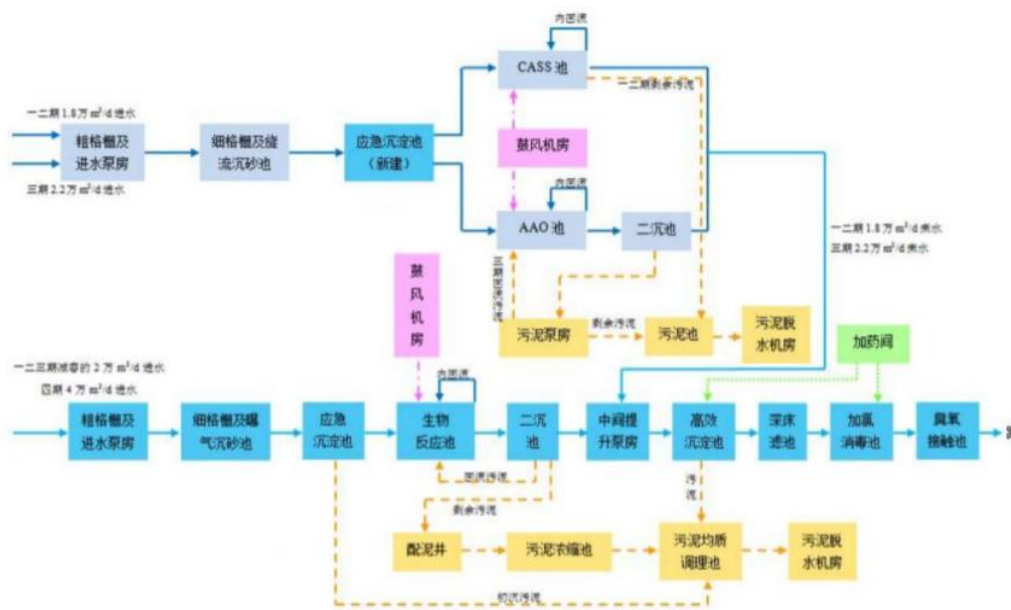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t/d，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喷砂工序仅补水可行性分析

(1) 设施技术可行性

设备自带过滤，可以有效去除悬浮物及杂质，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属于可行技术。

(2) 经济性可行性

企业仅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费用约为 0.5 万/年，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6、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仪塔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条)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 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 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车间	加工中 心	22	70	隔声、 减振	20	10	1	N(10)	67.7	20	47.7	1
2		数控车 床	10	70	隔声、 减振	20	0	1	N(20)	61.5	20	41.5	1
3		普森自 动化车 床	20	70	隔声、 减振	-20	-10	1	S(10)	63.4	20	43.4	1
4		车铣复 合机	4	70	隔声、 减振	-25	-5	1	S(15)	56.6	20	36.6	1
5		自动车 床走心 机	1	70	隔声、 减振	-20	10	1	N(10)	50.1	20	30.1	1
6		超声波 清洗机	1	75	隔声、 减振	-20	0	1	N(20)	52.3	20	32.3	1
7		熔化炉	6	75	隔声、 减振	20	-10	1	S(10)	58.8	20	38.8	1

8	伊之密 压铸机	6	75	隔声、 减振	25	-5	1	S (15)	58.8	20	38.8	1
9	抛丸机	1	80	隔声、 减振	10	5	1	N (20)	56.7	20	36.7	1
10	喷砂机	1	80	隔声、 减振	10	0	1	E (20)	56.7	20	36.7	1

注：矩形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	30	30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h
2	冷却塔	/	1	50	10	10	75/1		

注：矩形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边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7.6	47.6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49.4	49.4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0.5	40.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1.1	51.1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仅以贡献值进行评价。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可保证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边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边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4.5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废料：车铣加工、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产生废料，主要为金属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磨料：湿式喷砂过程中使用磨料，定期更换磨料，包括过滤后的废渣，年产

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铝件、镁铝合金件、不锈钢件，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过滤材料：更换过滤材料时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铝灰：压铸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切削液：车铣加工、加工中心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清洗废液：超声波清洗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0.06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包装容器：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产生量约为 2.4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收集粉尘：废气处理产生，产生量约为 0.53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	固	金属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20
2	废磨料		喷砂	固	磨料		/	SW59	900-099-S59	0.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	SW59	900-099-S59	20
4	废过滤材料		更换过滤材料	固	过滤材料		/	SW59	900-009-S59	0.05

5	铝灰	危险废物	压铸	固	铝灰	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R	HW48	321-026-48	1
6	废切削液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6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4-06	0.069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包装容器		T, In	HW49	900-041-49	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403
1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铝灰		T, R	HW48	321-034-48	0.537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废纸等	/	SW62	900-001-S62	1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	HW48	321-026-48	1	压铸	固	铝灰	铝灰	每周	R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69	清洗	液	清洗剂	清洗剂	60天	T, I, R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	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	每月	T, 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0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81天	T	
6	收集粉尘	HW48	321-034-48	0.537	废气处理	固	铝灰	铝灰	3个月	T, R	

2、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料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900-002-S17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磨料	喷砂		900-099-S59	0.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过滤材料	更换过滤材料		900-009-S59	0.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铝灰	压铸	危险废物	321-026-48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切削液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		900-006-09	0.6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清洗废液	清洗		900-404-06	0.06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900-041-49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403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321-034-48	0.537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在厂房西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铝灰	HW48	321-026-48	本项目西南侧	15m ²	袋装、密封	10	半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半年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 4-06	桶装、密封	半年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 1-49	加盖,密封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袋装、密封	半年
6	收集粉尘	HW48	321-03 4-48	袋装、密封	半年

(2)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最多可容纳10t，本项目危废约5.609t/a，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半个月，该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

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铝灰、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粉尘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 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二、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三、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保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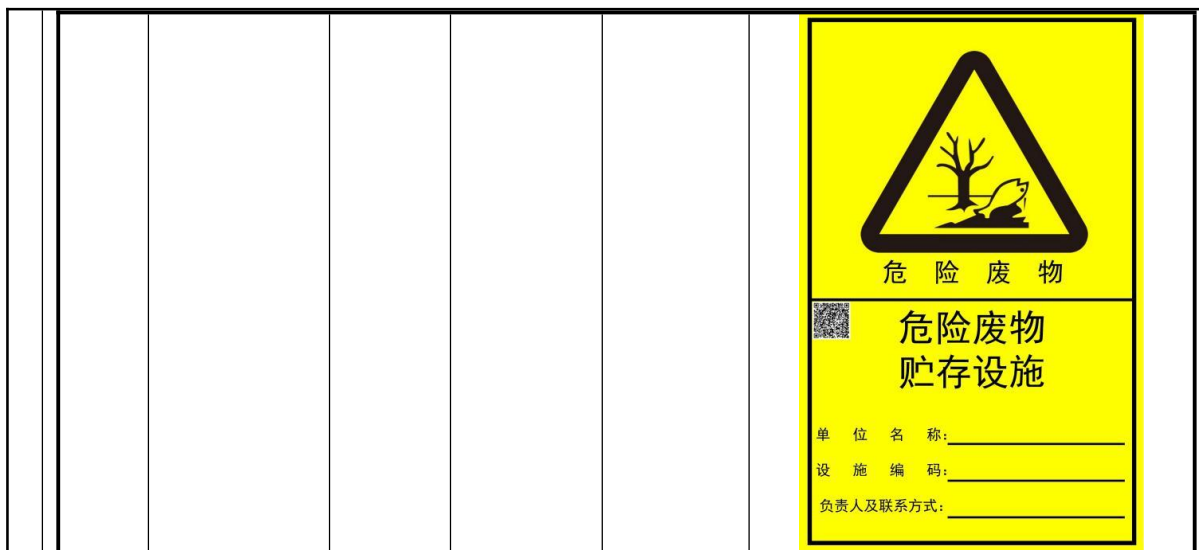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在厂区的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	(1) 原料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清洗剂、脱模剂、切削液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河流	/
2	车间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	残留物泄漏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环节	危险废物	活性炭	活性炭泄漏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危险废物储存于现有项目，本项目不考虑。

表 4-25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清洗剂	0.04	50	0.0008
脱模剂	0.001	2500	0.000004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废切削液	0.3	50	0.006
清洗废液	0.035	50	0.0007
合计			0.0075804

注：清洗剂 50%成分为正庚烷，其他成分也均为烷烃类，属于易燃液体第二类，故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取临界量 50t；脱模剂、切削液中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故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取临界量 2500t；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计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废液等，易燃，可能会发生爆炸，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原料区、生产设施等。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爆炸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

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措施内。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

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⑥安全辨识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三级防控

厂房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起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12-320543-89-01-189231 年产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 30 万套、行星减速机外壳 50 万套、机器人关节臂 3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41 分 50.708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7 分 54.31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主要储存于原料区内，清洗废液主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8 电磁辐射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兴东路 999 号，主要产品为车载压缩机支架及外壳、行星减速机外壳、机器人关节臂，不存在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压铸废气经气液分离+二级静电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机加工废气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危废仓库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产权证
- (3) 排水勘查
- (4) 项目咨询合同
- (5) 现场勘查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4	0	0.064	+0.064
	颗粒物	0	0	0	0.159	0	0.159	+0.159
废水(接管量)	COD	0	0	0	0.48	0	0.48	+0.48
	SS	0	0	0	0.384	0	0.384	+0.384
	NH ₃ -N	0	0	0	0.043	0	0.043	+0.043
	TP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N	0	0	0	0.067	0	0.067	+0.06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20	0	20	+20
	废磨料	0	0	0	0.02	0	0.02	+0.02
	不合格品	0	0	0	20	0	20	+20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铝灰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6	0	0.6	+0.6
	清洗废液	0	0	0	0.069	0	0.069	+0.069
	废包装容器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2.403	0	2.403	+2.403
	收集粉尘	0	0	0	0.537	0	0.537	+0.53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